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本處中華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處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之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制度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處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處依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處於114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認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處長：黃美蘭

副處長：林啟天

簽署日期：115年3月17日